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93號

原告 邱德泰
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桑奕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士芬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469元（含短少工資9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7,500元、資遣費6,969元）；其中147,500元則依起訴狀附表1遲延利息起算日欄位，分別計算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。前開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12月12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20,6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65,157元（計算式：244,469元+20,688元=265,15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特休未休工資之利息外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44,46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2,65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767元（計算式：2,650元 \times 2/3=1,7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-1,767元=1,1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2 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4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5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
06 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
07 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
08 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
09 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
10 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11 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
12 定移付調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8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